

政府采购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
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201902000298

进场交易登记号：SG2019-CG-254

采 购 人：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附件及磋商地点附图

竞争性磋商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我公司受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现对本次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4楼走廊北侧，原为办公室，面积约160平方米，现将办公室改造成档案室，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参数要求及清单。

二、计划工期、标段划分及缺陷责任期

1. 工期：自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__30__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整个工程。
2. 标段：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3.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资格评审：请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将原件装好，并附证件及业绩材料明细表，原件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拒收。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
-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 4、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 6、法人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 7、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 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信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9、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注：

1. 第 1-9 项证件原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供应商磋商前必须备齐、递交，磋商时对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若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缺 1-9 项中任一项证明原件，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作废标处理。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2. 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审、延续或变更的，需办证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3. 以上要求携带原件材料的原件磋商时必须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需做入标书中，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四、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同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六、供应商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并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中要求递交的各项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一概不予退还。

七、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
二次公告

一、采购人：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寿光市圣城东街

联系方式：0536-301166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金顿大厦7楼

联系方式：0536-5118872

二、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83201902000298

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登记号：SG2019-CG-254

三、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标包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
A包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须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万元

四、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年8月7日9时00分至2019年8月18日14时0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相关报名网站进行下载（无需现场领取）。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上注册，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5.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 注册信息：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寿光市”。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投标人（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4) 生成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招标（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选择对接银行时，选择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子账号格式为 37050167790800000597-*****, 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该账号即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招标（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四、公告期限：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13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8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寿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市行政审批局二楼）第三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8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寿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市行政审批局二楼）第三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0536-5118872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具体详见清单。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十、其他：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信用官方网站”、“信用寿光”、“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4、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报告

发布人：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8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寿光市圣城东街 电话：0536-30116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电话：0536-5118872
1.2.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1.2.4	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
1.2.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说明
1.2.6	建设地点	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1.2.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8	计划工期	详见磋商说明
1.2.9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2.1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1	计价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1.2.12	质量要求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1.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须具有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1.2.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
1.2.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1.9.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p>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 E-MAIL (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其 word 版) 通知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佳 邮箱: 927361708@qq.com 联系电话: 0536-5118872</p> <p>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提出异议或者要求澄清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及方式	<p>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疑问进行解答,答疑文件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光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投标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答疑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p>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无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
2.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启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3.2.1	报价的范围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3.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6 万元
3.2.3	报价的次数	<p>2 次。</p> <p>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将依据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公开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竣工结算时以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p>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7.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5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不满足份数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开标时提供 Excel 报价清单及业绩、荣誉扫描件一份（U 盘形式，U 盘上标注谈判单位全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密封或未密封完好，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3.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19年8月19日14时00分； 2. 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局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是 ◎否：除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19年8月19日14时00分； 2. 开启地点：寿光市行政审批局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履约担保	无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义	

10.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0.1.2	响应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10.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0.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1 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响应文件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应到项目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将各种因素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供应商自行查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比如非国标的尺寸差距。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纪律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附件及磋商地点附图;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采取书面形式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问价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3.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并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开启(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人承诺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信用承诺书
6. 报价书
7. 辅助资料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

3.2 竞争报价

3.2.1 报价的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交钥匙工程。

(2) 供应商单位编写响应文件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管任何原件均不再更改或调整综合单价。

清单中的每一分部分项项目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预先设定和编制的子项目。每一子项目的工程量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预定数量。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清单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审核，如有子项编制疑问或发现清单量与设计量有不符之处及实际设定的预定数量与实际情况有不合理之处，均可以在答疑时提出，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将及时进行研究并对其进行解答和定案。招标清单经过答疑和定案后，作为投标报价的正式依据。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在允许范围内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单位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成本、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维护、运输、安装、调制、搬运、装卸费、仓储、包装、管理费、保管

费、措施费、开办费、恢复原貌、构件及材料的测试和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验收、检验、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规费、市场涨价及其他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都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时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工程细目，但其费用不再单独结算和支付，视为已经包含到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及特征描述仅体现了主要工序及施工内容，而其他次要工序没有体现，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按施工规范要求的全部工序及施工内容进行报价。

(3)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次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结算总价=∑ 中标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数量

工程量清单在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清单中未包括和未单列的项目费用：视为包含在清单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之中。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2.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6 万元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全过程的费用，如实施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 报价的次数：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将依据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公开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竣工结算时以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发包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视为二次报价无效，报价执行第一次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竞争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但按以上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超过 1%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技术要求及清单未作任何变动的情况下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退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竞争性磋商说明”和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胶装，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 2.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3 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4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质量标准及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及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4 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 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其他材料）售后不退。

9.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 7000 元）。无论投标人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成交额缴纳。（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500	1.5%

代理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寿光工行城南分理处

账号：1607050319200006552

开户名：山东誉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培凤

联系电话：0536-511896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中标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按废标处理。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单位（供应商）应于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地面结构加固	1. 型钢加固法 2. GL1:400*300*10*16, GL2:350*175*6*9, GL3:200*100*6 3. 档案架轨道梁采用 GL-3, 根据档案架安装位置固定于 GL-2 4. 全部构件先喷砂除锈, 再涂防锈底漆、防火漆及调和漆 5. 在楼面上部通过型钢将荷载传递到框架柱 6.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结构加固图 7. 部位: 档案库房 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	1			
2	防火防盗门	1. 名称及尺寸: FM1022 甲: 1050*2200 2. 防火防盗门, 向外开启, 作为消防疏散门 3. 部位: 档案阅览室及最东边档案库房门 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m ²	4.62			
3	门洞封堵	1. 封堵门洞尺寸: 1000*2200 2. 加气混凝土砌块封堵, M5.0 混合砂浆 3. 封堵后墙面抹 2cm 厚混合砂浆, 刮腻子 4. 封堵部位: 四间档案室库房门 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个	4			
4	开墙洞	1. 墙洞尺寸: 1000*2500(4 个), 1300*2500(1 个) 2. 切割方法: 采用静力切割法 3. 门洞均做木质哑口套处理 4. 部位: 各库房之间及库房与档案阅览室之间 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个	5			
5	窗帘	1. 窗帘材质: B1 级防火阻燃型塑料卷帘 2. 部位: 北侧六个外窗 工作内容: 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	1			

		容					
6	pvc 塑胶地板 楼面	1. 采用钢骨架支撑，上部搭设拼装板（参照图集预制及拼装式轻型板-轻型兼强板（JANQNG）16CG27 16CJ72-1） 2. 拼装板上部抹 2cm 左右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上部粘贴 pvc 塑胶地板 4. 部位：档案库房 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156			
7	台阶	1. 实心砖砌台阶，M5.0 混合砂浆 2. 面层抹 2cm 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 上部粘贴 pvc 塑胶地板 4. 部位：档案阅览室与档案库房连接墙洞处 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0.56			
8	墙面喷 刷涂料	1. 墙面喷刷乳胶漆 2. 部位：档案阅览室及档案库房内墙面 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m2	331.28			
9	零星工 程	1. 含线路改造、竣工清理、窗密封性检测等 工作内容：包含图纸及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	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原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4	法人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原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企业注册地信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网页查询	
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原件	
8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备注：（1）供应商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参与评审。

（2）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资格审查的规定提交资格后审材料，由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审办法进行审查，经评审小组审查，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参与后面的评审。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其他规定	详见“竞争性磋商说明”第三条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一)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55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55 × 100%。(保留2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15分)	1、投标人2016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为准，并将相应复印件放入磋商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一项此项不得分。(以原件为准，并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项目部其他人员(包含施工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5分，上述人员每少一人减1分，本项最少得0分。(建筑工程专业，以证件原件为准，并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1、安装方案(20分) (1)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2) 安装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各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3) 主要安装机具及劳力配备是否合理、可行，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4) 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2、质量、工期保证措施(10分) (1) 工程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实施措施，按措施得力与否、是否切合实际，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2)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在2-5分范围内进行评分。

注：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未体现的该项不得分。

2.1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报价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价格也相同，取服务质量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业绩荣誉、实力等将进行现场公示。如经核查业绩合同、证书等存在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本次磋商保证金扣除并按无效标处理，且该供应商在此后一至三年内不允许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作废标处理：

- (1) 对技术性条款有偏离却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的；
- (2)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4) 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任意一条条款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响应文件中清单报价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响应文件关键部位（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无单位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4) 未实质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16)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工期、适用法律、税、质量保证期等其他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清单一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技术要求除外），否则作废标处理；
 - (20) 投标函及清单计价表、报价明细表未填写完全或未盖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21)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清单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与磋商函填报的不一致的；
 - (22)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或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2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4) 报价方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
- 但按以上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超过 1%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评审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政策性功能

1、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9号文）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 节能产品: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 并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截图、报价清单做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次招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中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必须投报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清单, 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环保产品: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对应网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 并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截图、报价清单做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还须再提供代理商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3、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 × 6%, 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及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清单,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有前述三款组合情形的, 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折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建筑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其中包括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公共资源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号)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一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2. 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3. 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2.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甩项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

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2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

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2.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20000元。进场3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防控专项整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一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人缴纳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

(2)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设计变更估价

10.4.1 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在中标人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工程量按实结算；无类似的，可参照其他同期工程的中标单价；

③. 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市政部分按 2002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潍坊市价目表》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定额人工费 60 元/工日。部分建筑部分按 2003 年配套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年配套的《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潍坊市价目表》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定额人工费 60 元/工日。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价格下浮 10% 结算（不含主材）。（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发包人、审核部门、财政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五方考察共同确定）。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超过工程总造价 10% 的。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重新招标或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机构对增加的费用及价格重新审核确定。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经审计部门审核认可方能计入工程结算造价，且超出部分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方能支付。承包人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增加的工程量造价一律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发包人规定的计量程序和方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款的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工程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明，当年度农历年底前结清（以上所有付款均无息）。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缺陷情况进行记录，并指示中标人进行修复。中标人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完成所有的缺陷修复任务，发包人有权对未完成的修复工作作出费用评估（必要时发包人可对工程进行造价复审以确定损失修复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因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四个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评审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决（结）算评审申请的期限：工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天后。

竣工结算评审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评审基本程序：

1、工程满足结算评审条件后，中标单位凭借交接验收合格报告（单）向建设单位提报结算评审资料。

2、建设单位对各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汇总后，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书，按程序上报工程结算评审申请。

上报的结算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审减率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施工单位按超出部分审减金额的 4.4%向审计中介机构支付。

结算资料上报前应经过详细审核和复核，如果资料出现技术性失误且误差超过 1%的，必须返回建设单位重新提报。

3、结算评审完成后，评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评审（审计）报告，确认工程最终造价。

4、中标人应按时提报结算申请并遵守结算审计中的有关规定，避免因无法确定剩余尾款额而导致付款出现客观性延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2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及寿光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指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寿光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重要的要求：

(1) 本工程所缴纳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中标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条件、采购定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时间和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范围、内容与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文件有效部分或无效部分的最终确认权归发包人。投标文件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原设计不一致部分，属于投标文件的无效部分，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5) 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或处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无能力按约定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工程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质量、工作量进行鉴定，终止施工。承包人甩项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质量措施补救，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7) 合同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到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资料组织工程验收。因工程未按期全部竣工、竣工保证资料不足、竣工资料不合格或未及时组织验收造成的验收延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但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已竣工部分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验收增加费用及相关事项由承包人负担；对经修补后合格工程的措施补救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费由承包人负担。

(8) 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每年不少于三次检查保修或接到发包人通知随时保修，并要求发包人填写保修意见书；缺陷责任期以外工程的维修，承包人终生维护，只收取成本费，但因施工潜在原因（遗留问题）造成维修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不做检查保修，发包人有权没收保修金。

(9)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不予调整设备材料价差，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10) 施工期间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规定，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11)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好其它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12) 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13) 中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14) 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及便道的整修，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除必须严格按照潍建发【2009】12 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外，施工现场还必须满足 386 环保行动要求，交叉路口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余土等进行简单封堵，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施工作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清洁。工程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施工现场杜绝扬尘。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并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16) 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必须将工程周围的垃圾等清理完毕，并运出场外，费用自理，以保证配套工程的正常施工，如不清除，则委托有关部门清理，扣除相应费用。

(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a) 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b) 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潍坊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罚款 200-3000 元。

(19)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0) 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21) 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2)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实缴纳。

(23) 中标人时刻准备迎接各方面的检查，参观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24) 所有试验费均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5) 施工期间，建造师证书交发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要求后退还。

(2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1. 磋商函

致：寿光市人民检察院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SDGP370783201902000298 的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愿以 ¥：_____（大写）_____（**手写体要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报价。**）的投标报价按上述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完全响应。

3、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_____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整个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人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我单位职工。

3、我单位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5、如我单位中标（成交）：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尽快组织施工，不违约，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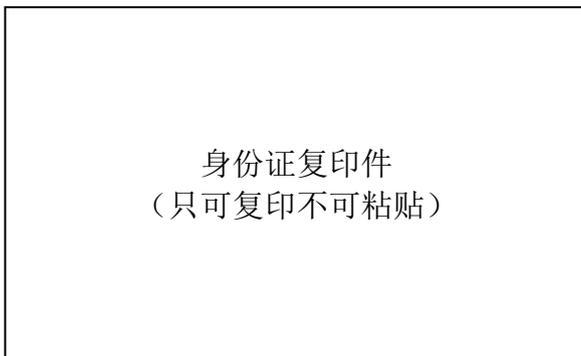
6、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

1、自愿放弃成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我单位在此后至少三年内不再参加寿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

本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 _____（单位名称）_____ 及单位法人 _____（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藏、提供虚假材料，被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谈判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企
业注册地信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接受处罚，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
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表后附 3 个网站网页截图）

6. 报价书

6.1 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此单价，如无变更不再调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6.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选厂	产地	材质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开标时必须携带（本表格可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近三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三)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8.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机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8.1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 单位： 人 表 9.1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表 9.2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_____工程

表 9.3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业绩、荣誉证明材料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加固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	具体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合同 4.	
	合同 5.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缺一项此项不得分。（以原件为准，并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项目部其他人员（包含施工员、资料员，机械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5 分，上述人员每少一人减 1 分，本项最少得 0 分。（建筑工程专业，以证件原件为准，并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第九章 开标地点附图及附件

附件 1：政策性功能相关表格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单位注册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磋商地点附图

